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48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80%，涉及激励对象共 3 名，回购价格为 4.19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3,350,127 股变为 413,317,0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350,127 元变为 413,317,079 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8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8.6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8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8.8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91%；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股票期权8.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对象为108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89.15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43%。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20日。

7、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99元/份调整为27.7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1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8,04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0、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

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1,070,370 份，行权价格由 27.74 元/份调整为 15.1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同时，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已有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40 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194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7,359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979,200 份，行权价格由 15.19 元/份调整为 8.76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2 元/股调整为 4.19 元/股。

15、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68 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晓婧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被补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80 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6、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或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导致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全部份额被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2 名股权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68 股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因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导致全部份额被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孙晓婧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职工代表大会上被补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孙晓婧女士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80 股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9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1,18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由 27.99 元/份调整为 27.7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34,198,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74 元/份调整为 15.1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1,904,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2 元/股调整为 4.19 元/股。

四、此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40,548.18 元，其中减少股本 33,04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5,423.12 元，财务费用 2,077.06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3,350,127 股变为 413,317,0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350,127 元变为 413,317,079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五、此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968,018	37.73%	155,934,970	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82,109	62.27%	257,382,109	62.27%
合计	413,350,127	100.00%	413,317,079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